

#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168号、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  
海路1186号2幢1层A区、2层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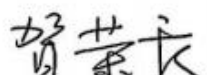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东江

  
贺崇霞

\_\_\_\_\_  
黄俊闻

\_\_\_\_\_  
刘卓林

\_\_\_\_\_  
翟刚锋

\_\_\_\_\_  
苏国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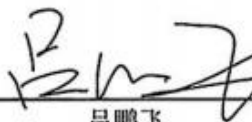
\_\_\_\_\_  
陈景东


\_\_\_\_\_  
李文胜

  
张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杨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东江	贺荣霞	黄俊闻
_____	_____	_____
刘卓林	翟刚锋	苏国芝
_____	_____	_____
陈景东	李文胜	张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宋杨	吕鹏飞	史志勇
_____		
张玉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东江

贺荣霞

黄俊闻

刘卓林

翟刚锋

苏国芝

陈景东

李文胜

张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杨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东江

贺荣霞

黄俊闻

刘卓林

翟刚锋

苏国芝



陈景东

李文胜

张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杨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东江

\_\_\_\_\_  
贺荣霞

\_\_\_\_\_  
黄俊闻

\_\_\_\_\_  
刘卓林

\_\_\_\_\_  
翟刚锋

\_\_\_\_\_  
苏国芝

\_\_\_\_\_  
陈景东

\_\_\_\_\_  
李文胜

\_\_\_\_\_  
张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宋杨

\_\_\_\_\_  
吕鹏飞

\_\_\_\_\_  
史志勇

\_\_\_\_\_  
张玉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东江

贺荣霞

黄俊闻

刘卓林

翟刚锋

  
苏国芝

陈景东

李文胜

张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杨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东江	贺荣霞	黄俊闻
刘卓林	 翟刚锋	苏国芝
陈景东	李文胜	张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杨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8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8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 18 -
七、	有关声明.....	- 18 -
八、	备查文件.....	- 20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玖行能源、股份公司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知欣	指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中电气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隐潇	指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中投资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科技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高投	指	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信	指	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长富	指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泰基金	指	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玖行能源
证券代码	874949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2,698,954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51,357
发行后总股本（股）	83,950,311
发行价格（元/股）	45.95
募集资金（元）	57,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7,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1,357 股，发行价格为 45.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500,000.00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6 年 2 月 12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高投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4,069	25,000,000.00	现金
2	安徽国信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80,848	17,500,000.00	现金
3	海南长富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7,627	10,000,000.00	现金
4	东泰基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8,813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251,357	57,500,00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 1,251,35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7,5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251,35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7,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西安高投	544,069	0	0	0
2	安徽国信	380,848	0	0	0
3	海南长富	217,627	0	0	0
4	东泰基金	108,813	0	0	0
	合计	1,251,357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人承诺届时将无条件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年2月12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开设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真北路支行

账号：445590511341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真北路支行，《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主要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真北路支行的上级管辖支行，相关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代为签署。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 年 2 月 12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人数 33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新增股东，在册股东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故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

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增资后，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和中电气投资所持股权比例将被动稀释。根据《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本次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意见以玖行能源企业决策为准。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 （十一）其他说明

无。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电投	17,841,880	21.57%	-
2	张东江	15,821,329	19.13%	11,087,107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1.38%	6,275,000
4	唐智翀	5,622,449	6.80%	3,748,366
5	中石化资本	5,421,816	6.56%	-
6	岳阳隐潇	4,155,811	5.03%	-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86%	-
8	潘斌斌	2,800,873	3.39%	-
9	中石油昆仑资本	2,710,908	3.28%	-
10	金浦科技	2,035,427	2.46%	-
	合计	69,841,457	84.45%	21,110,473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电投	17,841,880	21.25%	-

2	张东江	15,821,329	18.85%	11,087,107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1.21%	6,275,000
4	唐智翀	5,622,449	6.70%	3,748,366
5	中石化资本	5,421,816	6.46%	-
6	岳阳隐潇	4,155,811	4.95%	-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79%	-
8	潘斌斌	2,800,873	3.34%	-
9	中石油昆仑资本	2,710,908	3.23%	-
10	金浦科技	2,035,427	2.42%	-
合计		<b>69,841,457</b>	<b>83.19%</b>	<b>21,110,473</b>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45,805	11.78%	9,745,805	11.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1,842,676	62.69%	53,094,033	63.24%
	合计	<b>61,588,481</b>	<b>74.47%</b>	<b>62,839,838</b>	<b>74.85%</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10,473	25.53%	21,110,473	25.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b>21,110,473</b>	<b>25.53%</b>	<b>21,110,473</b>	<b>25.15%</b>
总股本		<b>82,698,954</b>	<b>100.00%</b>	<b>83,950,311</b>	<b>100.00%</b>

注：上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知欣和唐智翀。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东江直接持有玖行能源19.1312%的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知欣控制玖行能源11.3816%的表决权，通过与唐智翀于2021年6月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玖行能源6.798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玖行能源37.311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东江合计控制玖行能源36.7554%的表决权。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东江	董事长	15,821,329	19.13%	15,821,329	18.85%
合计			<b>15,821,329</b>	<b>19.13%</b>	<b>15,821,329</b>	<b>18.85%</b>

注：上表仅列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0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0	7.94	8.50
资产负债率	67.86%	68.44%	66.5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东江

张东江

2026年4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东江

张东江

2026年4月8日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八、 备查文件

- （一）《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五）《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